

证券代码：874912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孙宝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总经理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

总经理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向公司提交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结合 202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8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生产能力，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4）、《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8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8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8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8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自查发现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更正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对涉及 2024 年度合

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9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6-09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6-09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在 2026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的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

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6-09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2026年度，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在职任并发的工资薪金按照其劳动合同、公司薪酬制度由人力资源部门核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代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具体根据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公司人力资源部的核定结果予以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宝峰、张兴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其真实性、公允性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宝峰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9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